

日本地方制度

日本地方制度

M9
D731.39



3 2173 8783 0

8

例言

一日本維新以後法令詳備其部分類聚著爲典章者紀錄之繁簡往往不同即同一法典時有增訂刪改之處茲編所譯乃舉其現行而最重要者其餘足供我國立法參攷者甚多又有正在改正中尙未裁定公布者諸俟陸續補譯以資採擇

一譯述之難以法律書爲最日本明治十六年元老院議官箕作麟祥譯法蘭西法律書尙苦法律名詞無適當之字再四推究或採我國出版之法國律列中所用名詞其難可以想見今其國法學進步名詞已成口頭語而我國法律觀念尙屬幼稚譯者學識淺陋課餘從事未暇融會衆說自鑄名詞故大半仍舊其滯晦難通者則依據日本法律詞典

及其他和文解釋等書略加註釋至于貫串各國法理參酌本國習慣
審定而統一之是所望于改良法律者

一法律文字非常嚴謹語勢緩急輕重間易生誤解昔日本輯譯歐西法
律多本意譯既悟其失實改從直譯譯者有鑒於此率用直譯詰屈與
衍乃其本質非沈思熟玩不易悉其旨趣所在幸有志斯道者勿區區
計較文句工拙而以索解爲難置之

一閱法律書非參攷名家著述晰其理解雖能讀東文亦格格不入譯者
遇曲折疑難之處一字一句亦未敢輕心從事第全編數十萬言日力
有限疏漏舛錯殆難枚舉又譯者不止一人前後容或歧異是書於吾
國前途關係不小幸同學上吝教正俾再印時次第削改以免遺誤後

府縣制郡制目次

府縣制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府縣會	一
第一款 組織及選舉	一
第二款 職務權限及處務規程	一三
第三章 府縣參事會	一八
第一款 組織及選舉	一八
第二款 職務權限及處務規程	一九
第四章 府縣行政	二一
第一款 府縣吏員之組織及任免	二一
第二款 府縣官吏府縣吏員之職務權限及處務規程	二二

第三款 給料及給與……………二五

第五章 府縣之財務……………二六

第一款 財政營造物及府縣稅……………二六

第二款 歲入出豫算及決算……………三一

第六章 府縣行政之監督……………三一

第七章 附則……………三五

郡制

第一章 總則……………一

第二章 郡會……………一

第一款 組織及選舉……………一

第二款 職務權限及處務規程……………二

第三章 郡參事會……………一七

第一款	組織及選舉	一七
第二款	職務權限及處務規程	一八
第四章	郡行政	二〇
第一款	郡吏員之組織及任免	二〇
第二款	郡官吏員之職務權限及處務規程	二〇
第三款	給料及給與	二四
第五章	郡之財務	二五
第一款	財產營造物及郡費	二五
第二款	歲入出豫算及決算	二八
第六章	郡組合	二九
第七章	郡行政之監督	三〇
第八章	附則	三三

● 府縣制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法律第六十四號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府縣按從來之區域包括郡市及島嶼

第二條 府縣爲法人承官之監督在法律命令之範圍內處理其公共事務並處理從來

法律命令慣例及將來法律勅令所定屬於府縣之事務

第三條 府縣之廢置分合及境界變更以法律定之

郡市町村境界之變更涉及府縣境界者府縣之境界亦因而變更所屬未定地編入市

町村之區域時亦同

因本條之處分須處分財產者內務大臣徵意見於有關係之府縣郡市參事會及町村

會而定之其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府縣會

第一款 組織及選舉

第四條 府縣會議員於各選舉區選舉之

選舉區按郡市之區域而定但東京市京都市大阪市及其他以勅令指令之市依區之

區域

第五條 府縣會議員額數府縣之人口未滿七十萬者以議員三十人為定員七十萬以

上百萬以下每加五萬增一人百萬以上每加七萬增一人

各選舉區應舉之府縣會議員額數經府縣會之議決得內務大臣之許可府縣知事定

之

關於前項議員配當方法之必要事項內務大臣定之

第六條 府縣內之市町村公民有市町村會議員之選舉權且在其府縣內一年以來納

直接國稅年額三圓以上者有府縣會議員之選舉權

府縣內之市町村公民有市町村會議員之選舉權且在其府縣內一年以來納直接國

稅年額十圓以上者有府縣會議員之被選舉權

因家督相續而取得財產者以被相續人所納之稅

府縣會議員因移住所而失市町村之公民權者若移住在同府縣內仍不失其職

府縣會議員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要件內之關於年限者不因府縣郡市町村之廢置分合或境界變更而中斷其年限

揭於左者無府縣會議員之被選舉權其罷職後未經過一月者亦同

- 一 該府縣之官吏及有給吏員
- 二 檢事警察官吏及收稅官吏
- 三 神官僧侶及其他諸宗教師
- 四 小學校教員

前項以外之官吏有當選者須受所屬長官之許可乃可應選

於選舉事務有關係之官吏吏員在其關係區域內無被選舉權其罷職後未經過一月者亦同

爲府縣事業之請負者或爲請負之法人之役員在該府縣內無府縣會議員之被選舉權

府縣會議員不得兼任衆議院議員

第七條 府縣會議員爲名譽職

府縣會議員之任期爲四年

因議員之定數有異動或因更正議員之配當而須解任者以抽籤定之

第八條 府縣會議員中有關員及因議員之定數有異動或因更正議員之配當而須選

舉議員者應於三箇月以內行之

補闕議員於前任者之殘任期間充任

除補闕議員外依本條第一項選舉之議員至下次改選期充任

第九條 町村長於每年九月十五日起製現在該町村內之選舉人名簿至十月一日以

一本送於郡長

郡長合町村長所送之名簿於每年十月十五日製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名簿

第十條 市長於每年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製現在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名簿

第十一條 選舉人於其住所之市町村外直接納國稅者應於九月十五日以前持行政

廳之證明書而報告於住所地之市町村長不於其期限內報告者其所納之稅不能算爲選舉人名簿之要件(行政廳訓 稅官吏等)

第十二條 郡市長由十月二十日起十五日內置選舉人名簿於郡市役所以供關係者之縱覽若關係者有異議或因正當事故不能爲前條之報告致未錄入名簿時可於縱覽期限內申告之於郡市長郡市長從受其申告之日起應於十日以內決定之

於前項郡市長之決定不服者可訴願於府縣參事會於其裁決不服者可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前項之裁決府縣知事郡市長亦得提起訴訟

選舉人名簿限十二月十五日確定確定名簿應保存之至次年十二月十四日因府縣參事會之裁決確定及訴訟之判決要將名簿修正時郡市長應即修正之

郡市長修正名簿時要告示其要領郡長通知本人住所地之町村長町村長即告示之

未錄入確定名簿者不得參與選舉但持有確定裁決書及判決書證明應記入於名簿

而於選舉之日到投票所者不在此限(裁決關係本會裁判
決屬行政裁判所言)

無選舉權而錄入於確定名簿者不得參與選舉其名簿不在修正之限

因異議之決定及訴願之裁決確定或訴訟之判決而名簿無效者應依九月十五日之現狀更製名簿但在製名簿之期以前失選舉權者不在登錄名簿之限
更製名簿之期日縱覽修正及確定之期限等由府縣知事定之

第十三條 府縣會議員之選舉由府縣知事之告示行之其告示內記載選舉區投票之日時選舉之員數應於選舉日前二十日發之

第十四條 府縣會議員之選舉郡市長管理之

第十五條 投票所設於市役所町村役場及市町村長指定之場所市町村長管理其事務

前項投票所市町村長應於選舉之前五日告示之

有特別事情之地得以命令設二箇以上之投票所於其投票可設特別之規定

第十六條 市町村長於其管理之投票區域內可臨時由其選舉人中選任投票立會人

二名或四名

投票立會人爲名譽職

第十七條 選舉人之外不得入投票所但從事於投票所之事務者及有監視投票所之職權者不在此限

選舉人在投票所不得爲協議及勸誘之事

第十八條 選舉依投票行之

投票一人以一票爲限

選舉人於選舉之日親到投票所對照選舉人名簿蓋印於投票簿而後投票

選舉人於投票所將被選舉一人之氏名記載於投票用紙乃投於函

投票用紙不得記載選舉人之氏名

不能自書被選舉人之氏名者不得投票

投票用紙依府縣知事所定之定式

第十九條 投票之拒否投票立會人議決之可否同數則市町村長決之

第二十條 市町村長製投票錄記載投票之顛末應與投票立會人署名

第二十一條 投票既終町村長與指定之投票立會人即將投票函及投票錄送於選舉會場

第二十二條 島嶼及他交通不便之地得由府縣知事定適宜之投票期日使至選舉會日送致其投票函

第二十三條 選舉會於郡役所市役所及郡市長指定之場所開之

選舉會之場所郡市長應豫行告示

第二十四條 郡長於各投票所之投票立會人內以抽籤定選舉立會人二名至六名

市長由選舉人內選任選舉立會人二名至六名

選舉立會人爲名譽職

第二十五條 郡市長爲選舉長郡於投票函總數到達之日市於投票之翌日憑選舉立

會人開投票函計算投票之總數與投票人之總數若不符合則應記其事由於選舉錄

但郡於投票函到達之日市於投票之日亦得開選舉會

前項之計算既終選舉長憑選舉立會人點檢投票

第二十六條 選舉人得請參觀選舉會

第二十七條 左之投票無效

一 不用成規之用紙者

二 一票內記載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三 難確認被選舉人爲何人者

四 所記載之氏名無被選舉權者

五 於被選舉人氏名之外並記他事者但爵位職業身分住所及稱之類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投票之效力選舉立會人議決之可否同數者選舉長決之

第二十九條 府縣會議員之選舉以有效投票之最多數者由選票數同則取年長者年

月同則由選舉長抽籤定之

同時選舉補闕員數名則以票數多者補殘任長期者之闕票數同則取年長者年月同

則由選舉長抽籤定之

第三十條 選舉長製選舉簿記載選舉之顛末選舉終後朗讀之而與選舉立會人二名

以上署名合投票選舉人名簿及一切關係書類至選舉之效力確定時應保存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既終選舉長即通知當選者同時報告當選者之氏名住所於府縣知

事當選者既受通知承諾與否應於十日以內申報於府縣知事

一人而當數選舉區之選舉時承諾何區選舉應自受最後通知之日起於十日以內申

報於府縣知事

同時舉行定期改選增員選舉補闕選舉等一人而當數選舉時亦準上例

前三項當選者不於其期限內申報則看做辭選

第六條第七項之官吏當選者其申報之期間爲二十日以內(必申報而受長官之許可也)

第三十二條 有辭府縣會議員之選者應更行選舉

一人以上票數相同年長者辭選則年少者當選年少者有二人以上則先其長者年月

相同則由選舉長抽籤定之

因抽籤而當選者辭選則選抽籤之未當選者但抽籤未當選者有一人以上則由選舉

長抽籤定之

第三十三條 當選者承諾則府縣知事付以證書並將其住所氏名告示之

第三十四條 選舉及於選舉及當選之效力若有異議可由選舉之日起十四日以內申

報於府縣知事

前項之異議由府縣參事會之決定之

府縣知事於選舉及當選之效力若有異議不論有無第一項之申報於接第三十一條

一項報告之日起可於三十日以內交付府縣參事會決定之

於本條府縣參事會之決定有不服者可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前項之決定府縣知事郡市長亦得提起訴訟

第三十五條 違背選舉之規定者其選舉無效但於選舉之結果無生異動之處者不在

此限

當選者無被選舉權其當選無效

第三十六條 選舉及當選確認為無效時應更行選舉但因票數有錯誤或因選舉之際

無被選舉權確認為當選無效者則準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例

第二十七條 府縣會議員無被選舉權者則失其職凡被選舉權之異議由府縣參事會

決定之

府縣會議員中無被選舉權者應通知於府縣知事該議員於自己之資格雖得於會議時辯明但不得加入於議決

府縣知事受前項之通知應交府縣參事會決定之其府縣知事認有無被選舉權者亦

同

於本條府縣參事會之決定有不服者可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前項之決定府縣知事亦得提起訴訟

府縣會議員無被選舉權其決定未確定或在判決以前尚不失列席會議及發言之權

第三十八條 本款所規定異議之縣定及訴願之裁決其交付決定書及裁判書時即應

告示之

第三十九條 在第四條第二項但書之市則市長看作區長市看作區市役所看作區役

所準用本款之規定

町村組合將町村事務之全部共同處理者看做爲一町村準用本款之規定

第四十條 府縣會議員之選舉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之罰則

第二款 職務權限及處務規程

第四十一條 府縣會應議決之事件如左

- 一 定歲入出豫算之事
- 二 決算報告之事
- 三 除法律命令所定之外凡使用料手數料府縣稅及夫役現品之賦課徵收之事
- 四 不動產之處分及買受讓受之事
- 五 積立金穀等之設置及處分之事(徵立金設者概儲不能挪用之款也)
- 六 除歲入出豫算所定之外新有負擔義務拋棄權利之事
- 七 定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方法但法律命令中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八 依他之法律命令屬於府縣會權限之事項

第四十二條 府縣會可將其權限所屬之事項委任於府縣參事會

第四十三條 府縣會應依法律命令行選舉

第四十四條 府縣會於府縣公益之事件得呈出意見書於府縣知事及內務大臣

第四十五條 府縣會遇有官廳諮問應申答意見

徵府縣會之意見而爲處分時若府縣會不應召集又不成立不呈出意見時該管官廳可不俟其意見而直爲處分

第四十六條 府縣會議員不可受選舉人之指示及委囑

第四十七條 府縣會應由議員中選舉議長副議長各一名

議長副議長每逢議員之定期改選即改選之

第四十八條 議長有故障則副議長代之議長副議長共有故障則臨時於議員中選舉假議長

第四十九條 府縣知事及所委任或囑託之官吏吏員皆得列席於會議而參與議事但不得加於議決

前項列席者求發言時議長可即許之但不得中止議員之演說

第五十條 府縣會爲通常會及臨時會

通常會每年開一回其會期爲三十日以內臨時會限於必要之事件開之其會期爲七日以內

臨時會之事件應豫告示之但開會中有緊急事件則府縣知事可直付會議

第五十一條 府縣會由府縣知事招集之

招集之期距開會之日至少應有十四日但緊急之情事不在此限

府縣會由府縣知事開閉之

第五十二條 府縣會非額定議員之半數出席則不得開會

第五十三條 府縣會之議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則依議長之所決

第五十四條 議長及議員凡係自己若父母祖父母妻子孫兄弟姊妹之事件非得府縣會之同意則不得參與於議事

第五十五條 依法律命令之規定於府縣會行選舉時各人匿名投票以得有效投票之

過半數者當選若無得過半數者則取得最多數者二名再爲決選投票取二名時若有同數者則取年長者年月同則議長抽籤定之其決選投票亦以得最多數者當選同數則取年長者同年月則議長抽籤定之此外準用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前項之選舉府縣會得因議決而用指名推選及連名投票之法其用連名投票依前項之例

第五十六條 府縣會之會議須公開但左之場合不在此限

一 府縣知事受有禁止傍聽之要求時

二 議長或議員三名以上發議禁止傍聽已經可決時

前項議長或議員之發議不須討論應決其可否

第五十七條 議長總理會議之事定會議之順序其日開閉會議保持議場之秩序

第五十八條 府縣會議員會議中不得用無禮之語及涉於他人身上之言論

第五十九條 會議中有會員違背本法律及會議規則其他紊議場之秩序者議長可罰之

之或取消其發言若不從命則於本日禁止其發言或使退去議場之外當必要時並可求警察官吏之處分

第六十條 傍聽人有公然表可否及喧騷而爲會議之妨害時議長可制止之不從命則使退去會場當必要時可求警察官吏之處分

於傍聽席騷擾者議長可使傍聽人退場遇必要時可求警察官吏之處分

第六十一條 有紊議場之秩序及妨害會議者議員或第四十九條之列席者可告議長
注意

第六十二條 府縣會置書記隸屬於議長而使處理庶務
書記由議長任免

第六十三條 議長使書記製會議錄記載會議之顛末及出席議員之氏名會議錄要議長及議員二名以上署名其議員由府縣定之

議長添會議之結果於會議錄而報告於府縣知事

第六十四條 府縣會設會議規則及傍聽人取締規則須受內務大臣之許可

會議規則對於違背法律及會議規則之議員可依府縣會議決設五日以內停止出席之規定

第三章 府縣參事會

第一款 組織及選舉

第六十五條 於府縣置府縣參事會以府縣知事府縣高等官二名及名譽職參事會員組織之

府之名譽職參事會員爲八名縣之名譽職參事會員爲六名

府縣高等官應爲府縣參事會員者由內務大臣命之

第六十六條 名譽職參事會員府縣會由議員中選舉之

府縣會應選舉與名譽職參事會員同數之補充員

名譽職參事會員中有闕員者則府縣知事就補充員補之其順序選舉同時則依投票數投票數同則取年長者年月同則依抽籤選舉之時不同則依選舉之先後仍有闕員者則可以爲臨時補充選舉

補闕員於前任者之殘任期間充任

名譽職參事會員及補充員每逢府縣會議員定期改選則改選之但名譽職參事會員至後任者就任之日而後解任

第六十七條 府縣參事會以府縣知事為議長府縣知事有故障時則高等官參事會員代理議長之職務

第二款 職務權限及處務規程

第六十八條 府縣參事會之職務權限如左

- 一 屬於府縣會權限之事件受其委任而議決者
- 二 屬於府縣會權限之事件要臨時急施而府縣知事無暇招集因代府縣會議決者
- 三 由府縣知事提出於府縣會之議案對於府縣知事述其意見
- 四 在府縣會議決之範圍內為管理財產及營造物議決重要之事項
- 五 應以府縣費支辦之工事議決其規定但法律命令有別段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 屬於府縣之訴願訴訟及和解事項議決之

七 依一切法律命令屬於府縣參事會權限之事項

第六十九條 府縣參事會得於名譽職參事會員中選舉委員使之檢查府縣之出納

前項之檢查要府縣知事或其指命之官吏若吏員立會

第七十條 第四十四條四十五條四十九條及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府縣參事會準用之

第七十一條 府縣參事會府縣知事招集之若名譽職參事會員半數以上請求有相當

之理由時府縣知事應招集府縣參事會

府縣參事會之會期府縣知事定之

第七十二條 府縣參事會之會議不許傍聽

第七十三條 府縣參事會非議長或其代理者及名譽職參事會員定員之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會議

議決第六十八條第二之事時府縣知事高等官參事會員不得加於其議決

府縣參事會之議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則依議長之所決

會議之顛末記載之於會議錄要議長及參事會員二名以上署名

第七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府縣參事會員準用之但依其規定會員之數減少而不得前條第一項之數時府縣知事以補充員之於其事件無關係者依第六十六條第二項之順序臨時充之仍不得其數時以府縣會議員之於其事件無關係者臨時指名補充其闕員

議長及其代理者均被除席時以年長之會員爲假議長

第四章 府縣行政

第一款 府縣吏員之組織及任免

第七十五條 府縣得置有給之府縣吏員

前項之府縣吏員府縣知事任免之

第七十六條 府縣置府縣出納吏府縣知事就官吏吏員之中命之

第七十七條 府縣經府縣會議決得內務大臣之許可得置臨時或常設之委員

委員爲名譽職

委員之組織選任任期等事項經府縣會議決得內務大臣之許可而府縣知事定之

第二款 府縣官吏府縣吏員之職務權限及處務規程

第七十八條 府縣知事統轄府縣代表府縣

府縣知事擔任事務之概目如左

- 一 執行應以府縣費支辦之事件
- 二 經府縣會及府縣參事會議決之事件發表其議案
- 三 管理財產及營造物其特有管理者則監督之
- 四 命令收入支出監督其會計
- 五 保管證書及公文書類
- 六 依法律命令或府縣會府縣參事會之議決徵收使用料手數料府縣稅及夫役現品
- 七 依他項法律命令屬於府縣知事職權之事件

第七十九條 府縣知事提出議案於府縣會之前應將議案付府縣參事會審查若府縣

參事會與其意見不同則將府縣參事會之意見添於議案而交府縣會

第八十條 府縣知事得將職權內事務之一部使郡島之官吏吏員若市町村吏員補助執行或委任之

府縣知事得將職權內事務之一部使府縣吏員臨時代理

第八十一條 府縣知事監督府縣吏員得行懲戒處分其懲戒處分爲譴責二十五圓以下之過怠金及解職

府縣知事將行懲戒處分之前得命其吏員停職並不支給給料
因懲戒而解職者於其府縣之公職二年間不得選舉或任命

第八十二條 府縣會府縣參事會之議決及選舉越其權限或違法律命令時府縣知事依自己之意見或內務大臣之指揮可示其理由而取消之又凡議決交再議猶不改者可取消之

不服前項之取消處分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府縣會府縣參事會之議決有害公益者府縣知事依自己之意見或內務大臣之指揮可示其理由令再議之仍不改者可具狀於內務大臣而請其指揮

第八十三條 府縣會府縣參事會於府縣之收支爲不適當之議決時府縣知事依自己之意見或內務大臣之指揮可示其理由令再議之仍不改者可具狀於內務大臣而請其指揮但有時可不交再議而直請內務大臣之指揮

第八十四條 府縣知事得定期日而命府縣會停會

第八十五條 府縣會府縣參事會不應招集或不成立時府縣知事可請內務大臣指揮而處分其應議決之事件第五十四條第七十四條不能開會議時亦同

府縣會府縣參事會應議決之事件不能議決或招集以前所告示之議案不能議了時亦依前項之例

府縣參事會於應決定若裁定之事項對於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府縣知事之處分得準各本條之規定提起訴願及訴訟

本條之處分應於次會期報告府縣會或府縣參事會

第八十六條 屬於府縣參事會權限之事件要臨時急施者府縣知事無暇招集則府縣知事可以專決處分之但應於次之會期將其處分報告於府縣參事會

第八十七條 屬於府縣參事會權限之事項府縣知事得依其議決爲專決處分

第八十八條 官吏關於府縣行政之職務關係除本法律中有規定外者得依國之行政

職務關係之例(國之行政謂中央之行政也)

第八十九條 府縣出納吏掌出納事務

第九十條 府縣吏員承府縣知事之命從事於事務

第九十一條 委員承府縣知事之指揮監督管理財產或營造物調查府縣行政事務之

一部或依一時之委託處辦事務

第九十二條 府縣事務之處務規程府縣知事定之

第三款 給料及給與

第九十三條 有給府縣吏員之給料額並旅費額及其支給方法府縣知事定之

第九十四條 府縣會議員名譽職參事會員其他名譽職員可以受職務所需費用之辦

償

費用辦償額及其支給方法經府縣會之議決得內務大臣之許可府縣知事定之若以

爲不應許可則內務大臣定之

第九十五條 有給府縣吏員之退隱料退職給與金遺族扶助料及其支給方法依前條

第二項之例定之

第九十六條 退隱料退職給與金遺族扶助料及費用辨償之給與有異議時可以申立於府縣知事

前項之異議應交府縣參事會決定不服其決定者可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前項之決定府縣知事亦得提起訴訟

第九十七條 給料旅費退隱料退職給與金遺族扶助料費用辨償其他之給與歸府縣負擔

第五章 府縣之財政

第一款 財產營造物及府縣稅

第九十八條 府縣得設積立金穀等(稅儲蓄也)

第九十九條 府縣於使用營造物或公共之財產者得徵收使用料於特爲一箇人之事

務得徵收手數料

第一百條 除本法律別有規程外凡手數料使用料之細則經府縣會之議決得內務大臣之許可府縣知事定之其細其內得設過料二圓以下之罰則

過料之處分及徵收府縣知事掌之不服其處分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第一百一條 府縣於公益上必要之時得爲寄附或補助之事(寄附指也)

第一百二條 府縣於必要費用及法律勅令從來慣例所負擔之費用負支辦之義務

第一百三條 府縣稅及賦課徵收方法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依勅令之所定

府縣得以勅令所定之費用分賦於市町村

第一百四條 於府縣內有住所者負納府縣稅之義務

第一百五條 滯留於府縣內三箇月以上者溯其滯留之初負納府縣稅之義務

第一百六條 雖於府縣內無住所或滯留未至三箇月以上然在府縣內有土地家屋物件或使用之或定營業所而爲營業或於府縣內爲特定之行爲則對於其土地家屋物件營業及其收入與行爲所課之府縣稅負納償之義務其爲法人時亦同惟國之事業及

行爲則不在此限(國之營業及行爲如郵便、電信及官廳建設等是也)

第一百七條 納稅者於府縣外有土地家屋物件或使用之或於府縣外定營業所而營業對其所生之收入不得課府縣稅

住所滯留在一府縣以上者對其收入課府縣稅時應將其收入平分於各府縣而僅課其一部但土地家屋物件及營業所生之收入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條 定營業所而營業在一府縣以上且分別其本稅而不納者當關係府縣課營業附加稅時應由關係府縣知事定其步合受內務大臣及大藏大臣之許可若協議不調則內務大臣及大藏大臣定之

第一百九條 課府縣稅之細目事項得依府縣會議決交市町村會議決之

市町村會於府縣會議定之期限內不爲議決或爲不適當之議決時則府縣參事會可議決之

第一百十條 不得課府縣稅者除以法律勅令設別段之規定外依市町村稅之例

第一百十一條 對於府縣內之一部特有利益之事件得依勅令所定爲不均一之賦課

第一百十二條 府縣因其必要得課夫役及現品於府縣內一部之市町村及他之公共團體或一部之納稅義務者但學藝美術及手工勞役者不得課之

夫役及現品除急迫之場合外應算出金額而課之

課夫役者得從其便宜本人自當之或出適當之代人又夫役及現品除急迫之場合得
以金錢代之

第一百十三條 府縣稅之減免或延期限於有特別事情者府縣知事得因府縣參事會之議決而許之

第一百十四條 市制施行之府縣凡郡廳舍建築修繕費及郡役所費歸郡之部分負擔之

第一百十五條 納府縣稅者以其賦課違法或有錯誤時可於徵稅令書徵稅傳令書之交
付後三箇月內申出異議於府縣知事

第一百十六條 第二項之場合市町村以府縣費之分賦違法或有錯誤時從受其告知之日起三箇月內可申出異議於府縣知事

前二項之異議府縣參事會決定之不服其決定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使用料及手數料之徵收亦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例

本條之決定府縣知事郡島之官吏吏員市町村吏員亦得提起訴訟

第一百十六條 課府縣稅遇必要之場合該行政廳於日出至日沒之間得依營業者之時

間臨檢家宅或檢査帳簿物件

府縣稅使用料手數料夫投現品之代金過料及此外府縣之收入有於定期內不納者得依國稅滯納處分之例處分之

記載於本條之徵收金次於國之徵收金有先取特權其追徵還付及時效依國稅之

例

於本條第二項之場合不服郡島之官吏吏員市町村吏員之處分者可訴願於府縣參

事會不服其裁決或府縣知事之處分者可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前項之裁決府縣知事郡島之官吏吏員市町村吏員亦得提起訴訟

本條第二項之處分在確定以前停止執行

第一百十七條 府縣爲償還負債或爲府縣永久利益或爲天災事變限于必要之場合得

經府縣會之議決而起府縣債

府縣會議決起債之時於起債之方法利息之定率及償還之方法均應議決

府縣爲豫算內之支出不依本條之例得經府縣參事會之議決而爲一時之借入

第二欸 歲入出豫算及決算

第一百十八條 府縣知事於每會計年度調製歲入出豫算年度開始前應經府縣會議

決

府縣之會計年度與政府之會計年度同

府縣知事提出豫算於府縣會之時併應提出財產表

第一百十九條 府縣知事經府縣會之議決得追加已定之豫算或更正

第一百二十條 以府縣費支辦之事件應期諸數年施行者又期諸數年而應支出費用者

經府縣會之議決得於其年期間定各年度之支出額爲繼續費

第一百二十一條 爲豫算外之支出或超過豫算之支出可設豫備費以充之但不得以充

府縣會所否決之費

第二百二十二條 豫算經議決之後即應報告於內務大臣並應告示其要領

第二百二十三條 府縣知事經府縣會之議決得設特別會計

第二百二十四條 決算應於翌年之通常會報告於府縣會

府縣知事將決算報告於府縣會之前應交府縣參事會審查若府縣知事與府縣參事

會意見不同府縣知事應將府縣參事會之意見添於決算而提出於府縣會

決算應報告於因務大臣並應告示其要領

第二百二十五條 豫算調製式並費目流用其他財務必要之規定內務大臣定之

流用也

第二百二十六條 府縣吏員之身元保證及賠償責任之規定以勅令定之

第六章 府縣行政之監督

第二百二十七條 府縣之行政內務大臣監督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法律規定之異議或訴願從受處分或交付決定書裁決書之翌日起

於十四日以內應提起之但本法律制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本法律規定之行政訴訟從受處分及交付決定書裁決書之翌日起於二十一日以內

應提起之

未受決定書裁決書之交付者前二項之期間申告示之翌日起算

本法律所規定之異議決定以文書爲之應附記其理由

前項異議之決定書應交于申立人

本法律所規定之申立異議若提起訴訟其期間計算並天災事變之特例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有申立異議或提起訴願訴訟者行政廳及行政裁判所依其職權或關係者之請求認爲必要時得停止處分之執行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內務大臣監視府縣行政之背戾於法律命令否或妨於公益否可以徵集報告行政事務之書類帳簿並有就實地視察事務檢閱出納之權

內務大臣於府縣行政之監督上有發必要之命令爲處分之權

第三百十條 內務大臣於府縣之豫算中認有不適當者得削除之

第三百十一條 內務大臣得經勅裁而命府縣會之解散

府縣會解散之時應於三箇月以內選舉議員

解散後初招集府縣會之時府縣知事不必拘第五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得由內務大臣之許可而別定會期

第三百二十二條 府縣吏員之服務規律內務大臣定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左揭之事件要受內務大臣之許可

- 一 將學藝美術或歷史上貴重之物件處分之若大爲變更
- 二 新設使用料手數料或增額或變更之
- 三 爲寄附或補助之事
- 四 處分不動產
- 五 依第一百十二條課夫役現品之事但急迫之場合不在此限
- 六 定繼費或變更之
- 七 設特別會計

第三百二十四條左揭之事件要受內務大臣及大藏大臣之許可

一 起府縣債並定起債之方法利息之定率及償還之方法或變更之但第一百十七條末項之借入金不在此限

二 課超過地租三分之一之附加稅但法律勅令有別段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依法律勅令所規定由官廳下渡之步合金定其支出金額(由官廳下渡之步合金指國庫補助金)

第三百三十五條 府縣行政應受主務大臣許可之事項主務大臣於不反乎申請許可之趣旨之範圍內得加更正而許可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府縣行政應受主務大臣許可之事項其中輕易者得依勅令之規定不經許可而處分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百三十七條 本法律在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三十五號府縣制已施行之府縣則由明治三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其他府縣施行之時期由府縣知事申于內務大臣定之

第三百三十八條 島嶼之府縣行政得以勅令設爲特例

未施行町村制之島嶼應選出府縣會議員之選舉事項依勅令所定

第三百二十九條 除法律命令有別段之規定外本法律所規定郡長之職務在置島司之

島嶼則島司行之町村長之職務在未施行町村制之地則戶長或準是者行之

第四百十條 從前郡市經濟不同之府縣其財產處分之規定內務大臣定之

有特別事情之府縣得依勅令所定分別市部郡部之經濟置市部會郡部會市部參事

會郡部參事會其他必要之事項得設別段規定

第四百十一條 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八十八號府縣稅徵收法及地方稅從前之規定

除依本法律變更外在以勅令設別段之規定前有其效力

第四百十二條 依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三十五號府縣制規定所選舉之府縣會議員

府縣參事會員由本法律施行之日失其職

本法律發布後至施行之日在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三十五號府縣制已施行之府縣其

府縣會議員要改選而未改選則其議員至本法律施行之日尙爲在任

第四百十三條 本法律施行之際屬於府縣會及府縣參事會之事項要急施者府縣知

事行之至該會之成立爲止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法律施行之際選舉議員若必要調製選舉人名簿則第九條乃至第十二條之期日及期間得以勅令別定之其選舉人名簿至翌年調製選舉人名簿確定之日尙有效力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法律所定直接稅之種類內務大臣及大藏大臣告示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明治十三年第十五號布告府縣會規則明治十四年第八號布告區郡部會規則明治二十二年法律第六號府縣議員選舉規則其他與本法律相牴觸之法規在本法律施行之府縣失其效力

第一百四十七條 爲施行本法律必要之事項以命令定之

郡制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法律第六十五號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郡依從來之區域包括町村

第二條 郡爲法人受官之監督在法律命令之範圍內凡公共事務並依法律勅令屬於郡之事務皆處理之

第三條 郡當廢置分合或境界變更之時以法律定之

市町村境界之變更涉及郡之境界時郡之境界亦因而變更變町村爲市或變市爲町村或將無所附屬之地編入町村之區域時亦同

因本條之處分要處分財產者內務大臣徵意見於有關係之府縣郡市參事會及町村會而定之其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郡會

第一款 組織及選舉

第四條 郡會議員於各選舉區選舉之

選舉區依町村之區域但郡長依於事情得經郡會之議決得府縣知事之許可因數町

村之區域設選舉區

町村組合將町村事務之全部共同處理者看做爲一町村

第五條 郡會議員之員數爲十五人以上三千人以下

由郡之狀況得內務大臣之許可可將前項之員數增加至四十人

郡會議員之定數及各選舉區應選舉郡會議員之數經郡會議決得府縣知事之許可

由郡長定之

前項議員之配當方法之必要事項內務大臣定之

第六條 郡內之町村公民有選舉町村會議員之權且於其郡內一年以來直接納國稅

年額三圓以上者則有郡會議員之選舉權

郡內之町村公民有選舉町村會議員之權且於其郡內一年以來直接納國稅年額五

圓以上者則有郡會議員之被選舉權

因家督相續取得財產者被相續人所納之稅可以看作爲相續人所納之稅

郡會議員爲移住所失町村之公民權然移住在同郡內則其職仍不失

郡會議員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要件內於年限有關係者不因府縣郡市町村之廢

置分合或境界變更而中斷其年限

揭于左者無郡會議員之被選舉權其罷職後未經過一月者亦同

一 所屬府縣之官吏及有給吏員

二 該郡之官吏及有給吏員

三 檢事警察官吏及收稅官吏

四 神官僧侶及他諸宗教師

五 小學校教員

前項以外之官吏當選者須受所屬長官之許可乃可應選

於選舉事務有關係之吏員在其選舉區內無被選舉權其罷職後未經過一月者亦同

爲郡事業之請負者或爲請負之法人之役員在該郡內無郡會議員之被選舉權

第七條 郡會議員爲名譽職

郡會議員之任期爲四年

議員之定數因生異動或更正配當要解任者以抽籤定之

第八條 郡會議員中有缺員及因生異動或更正配當要選舉議員者應於三箇月以內行之

補缺議員於前任者之殘任期間充任

除補缺議員外依本條第一項所選舉之議員至下次改選期充任

第九條 郡會議員之選舉依郡長之告示行之其告示當記載應行選舉之選舉區應行投票之日時及應選舉議員之員數在新調製選舉人名簿而行選舉之時至少須於七十日前其他之時至少須於十四日前發行告示

第十條 郡會議員之選舉町村長管理之但以數町村爲一選舉區之場合則以郡長指定之町村長管理之

第十一條 町村長應於選舉期日前六十日調製現在之選舉人名簿其在依數町村區

城設選舉區之場合則送付於管理選舉之町村長

選舉人於其住所之町村外直接納國稅者當於前項之期日以前持該行政廳之證明書而報告於其住所地之町村長於其期限內不報告者則所納之稅不能算爲選舉人名簿之要件

管理選舉之町村長應於選舉前十五日以七日間在町村役場或他之場所將選舉人名簿供關係者之縱覽若關係者有異議或因正當事故不能爲前項手續致未登錄名簿時得於縱覽期限內申告於町村長町村長接其申告應於十日以內決定之

不服前項町村長之決定者可訴願於郡參事會於其裁決不服者可訴願於府縣知事會於其裁決不服者可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前項之裁決府縣知事郡長町村長亦得提起訴願及訴訟

町村長依第三項異議之決定或第四項訴願之裁決確定或訴訟之判決要修正名簿時應於選舉期日前七日以內修正之爲確定名簿

依本條確定之名簿係涉于郡內之各選舉區而調製者則由確定之日起一年以內行

選舉適用之限于郡內一部之選舉區而調製者則由確定之日起一年以內於該選舉區行選舉適用之但名簿確定後因訴願之裁決或訴訟之判決要修正者應於選舉之日期前七日以內修正之

修正選舉人名簿之時即須告示其要領

未錄入確定名簿者不得參與選舉但持有應行錄入之確定裁決書或判決書於選舉之日到選舉會場者不在此限

無選舉權而錄入于確定名簿者不得參與選舉其名簿不在修正之限

因異議之決定或訴願之判決確定或訴訟之判決其名簿無效時更應調製名簿其名簿調製之期日縱覽修正及確定之期限等得府縣知事之許可郡長定之

第十二條 選舉會於町村役場或管理選舉之町村長所指定之場所開之

以數町村爲一選舉區時管理選舉之町村長由選舉之日起至少應於四日前定選舉會之場所通知於關係町村長

選舉會之場所由選舉之日起至少三日以前町村長應告示之

在有特別事情之地得以命令設選舉分會並設選舉特別之規定

第十三條 管理選舉之町村長由選舉人中選二名或四名爲選舉立會人其町村長爲

選舉長

選舉立會人爲名譽職

第十四條 選舉人之外不得入選舉會場但從事於選舉會場之事務者有監視選舉會場之職權者不在此限

選舉人不得於選舉會場協議或勸誘

第十五條 選舉依投票行之

投票限一人一票

選舉人於選舉之日到選舉會場對照選舉人名簿捺印於投票簿而後投票

選舉人在選舉會場將被選舉一人之氏名記載於投票用紙乃投於函

投票用紙不得記載選舉人之氏名

不能自書被選舉人之氏名者不得投票

投票用紙應依郡長所定用一定之式

八

第十六條 左之投票無效

- 一 不用成規之用紙
- 二 一投票中記載二人以上之被選舉人
- 三 難確認被選舉人爲何人者
- 四 記載無被選舉權之氏名者
- 五 被選舉人氏名之外記入他事者但記入爵位職業身分住所或敬稱之類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投票之拒否並其效力選舉立會人議決之可否同數則選舉長決之

第十八條 那會議員之選舉以得有效投票之最多數者當選投票之數相同則取年長者年月同則選舉長抽籤定之

同時選舉補闕員數名則以票數多者補殘任長期者之缺票數同則以年長者年月同則選舉長抽籤定之

第十九條 選舉長製選舉錄而記載選舉之顛末選舉終後朗讀之與選舉立會人二名以上共署名投票選舉人名簿及一切關係書類至選舉之效力確定時應保存之

第二十條 選舉既終選舉長即通知當選者同時添當選者之住所氏名於選舉錄而報告於會長

當選者既受通知承諾其當選與否應於五日以內申告於郡長

一人而當數選舉區之選舉時承諾何處之選舉應自受最後通知之日起五日以內申告於郡長

同時行定期改選增員選舉補闕選舉等一人而當數選舉時亦依前項之例

前三項之當選者不於其期限內申告別看作辭選

第六條第七項之官吏當選者其申報之期間爲二十日以內

第二十一條 有辭郡會議員之選者應更行選舉

二人以上投票數同年長者辭選則年少者當選但年少者有二人以上則取年長者年月同則選舉長抽籤定其當選者

二人以上投票數同依抽籤而當選者辭其選時則以其不當選者爲當選但不當選者有二人以上則選舉長抽籤而定其當選者

第二十二條 當選者承諾時則郡長即付以當選證書並將其住所氏名告示之

第二十三條 選舉人於選舉或當選之效力有異議時可由選舉之日起十四日以內申告之於郡長

前項之異議應交郡參事會決定

郡長於選舉或當選之效力有異議時不拘有無第一項申告自受第二十條第一項之報告起可於二十日以內付郡參事會決定

不服本條郡參事會之決定者可訴願於府縣參事會於其裁決不服者可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前項之決定及裁決府縣知事郡長管理選舉之町村長亦得提起訴願及訴訟

第二十四條 違背選舉之規定者其選舉無效但於選舉之結果不致生異動者不在此限當選者無被選舉權時其當選無效

第二十五條 選舉或當選確認為無效時應更行選舉但因票數之查定有錯誤或因選舉之際無被選舉權定爲當選無效者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之例

第二十六條 郡會議員無被選舉權則失其職於其被選舉權之異議郡參事會決定之

郡會議員中有無被選舉權者則應通知會長議員於一己之資格雖得於會議辯明然不得加於議決

郡長受前項之通知時應交郡參事會決定郡長認有無被選舉權者亦同

不服本條郡參事會之決定者可訴願於府縣參事會於其裁決不服者可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前項之決定及裁決府縣知事郡長亦得提起訴訟

郡會議員無被選舉權在其決定或裁決確定或判決之前尙不失列席會議及發言之權

第二十七條 本款所規定異議之決定及訴願之裁決交付決定書或裁決書之時即應

告示之

第二十八條 郡會議員之選舉準用市町村會議員選舉之罰則

第二款 職務權限及處務規程

第二十九條 郡會應議決之事件如左

- 一 定歲入出豫算
- 二 報告決算
- 三 除法律命令所定者外徵收使用料手數料及夫役現品
- 四 處分不動產並買受讓受
- 五 設置積立金穀等及處分之
- 六 除歲入出豫算所定者外新爲義務之負擔權利之拋棄
- 七 定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方法但法律命令中有別段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八 此外依法律命令屬於郡會權限之事項

第三十條 郡會得將其權限所屬之事項委郡參事會

第三十一條 郡會應依法律命令行選舉

第三十二條 郡會得就關乎郡之公益之事件呈意見書於會長或監督官廳

第三十三條 郡會遇官廳有諮問時應申答意見

應徵郡會意見而爲處分之時郡會不應招集或不成立或不呈出意見時該官廳可不俟其意見而處分之

第三十四條 郡會不可受選舉人之指示或囑託

第三十五條 郡會應由議員中選舉議長副議長各一名

議長副議長每逢議員之定期改選應改選之

第三十六條 議長有故障時副議長代之議長副議長皆有故障時可臨時由議員中選舉假議長

第三十七條 郡長及受其委任或囑託之官吏吏員可列席於會議而參與議事但不得加於議決

前項之列席者求發言時議長應即許之但不得因此使議員之演說中止

第三十八條 郡會爲通常會及臨時會

通常會每年開一回其會期爲十四日以內臨時會於必要之時限於其事件開之其會期爲五日以內

臨時會之事件應豫先告示但其開會中有要急施之事件郡長可即交會議

第三十九條 郡會由郡長招集之

招集由開會之日起至少應于十日前告示但要急施時不在此限郡會由郡長開閉之

第四十條 郡會非議員之定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會議

第四十一條 郡會之議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則依議長所決

第四十二條 議長及議員凡關乎自己或父母祖父母妻子孫兄弟姊妹身上之事件非得郡會之同意則不得參與其議事

第四十三條 依法律命令之規定於郡會行選舉時各人匿名投票以得有效投票之過

半數者當選若無得過半數者則取得最多數者二名再爲決選投票取二名時若有同數者則取年長者年月同則議長抽籤定之其決選投票亦以得最多數者當選同數則

取年長者同年月則議長抽籤定之此外準用第十五條乃至第十七條之規定

前項之選舉郡會得因議決而用指名推選或連名投票之法其用連名投票依前項之

例

第四十四條 郡會之會議公開之但左之場合不在此限

一 郡長受禁止傍聽之要求時

二 依議長或議員三名以上之發議可決禁止傍聽時

前項議長或議員之發議不須討論應決其可否

第四十五條 議長總理會議之事定會議之順序開閉其日之會議保持議場之秩序

第四十六條 郡會議員於會議中不得用無禮之語或涉於他人身上之言論

第四十七條 會議中有違本法律或會議規則及紊議場秩序之會員議長可制止之或

取消其發言不從命則至當日之會議終時議長可禁止其發言或使退出議場之外在

必要之場合可求警察官吏之處分

議場騷擾難於整理時議長可中止當日之會議或閉之

第四十八條 傍聽人公然表可否或涉於喧騷及妨害會議時議長可制止之不從命則使之退場在必要之場合可求警察官吏之處分

傍聽席騷擾時議長可使一切傍聽人退場在必之要場合可求警察官吏之處分

第四十九條 有紊議場之秩序或妨害會議者議員或第三十七條之例席者可告議長
注意

第五十條 郡會置書記隸屬於議長使處理庶務

書記由議長任免

第五十一條 議長使書記製會議錄記會議之顛末並出席議員之氏名會議錄要議長及議員二名以上署名其議員於郡會定之

議長添會議之結果於會議錄而報告於郡長

第五十二條 郡會應設會議規則及傍聽人取締規則受府縣知事之許可

會議規則對於違背本法律並會議規則之議員依郡會議決得設三日以內停止出席之規定

第三章 郡參事會

第一款 組織及選舉

第五十三條 於郡置郡參事會以左之職員組織之

一 郡長

二 名譽職參事會員五名

第五十四條 名譽職參事會員於郡會由議員中選舉之

郡會應選舉與名譽職參事員會同數之補充員

名譽職參事會員中有關員時郡長就補充員中補之其順序選舉同時則依投票數投票同數則取年長者年月同則從抽籤若選舉時異則依選舉之前後此時仍有關員則應行臨時補闕選舉

補闕員於前任者之殘任期間充任

名譽職參事會員及補充員每逢郡會議員定期改選則改選之但名譽職參事會員至後任者就任之日而後解任

第五十五條 郡參事會以郡長爲議長郡長有故障則由出席會員中互選臨時議長

第二款 職務權限及處務規程

第五十六條 郡參事會之職務權限如左

- 一 屬於郡會權限之事件受其委任而議決者
 - 二 屬於郡會權限之事件臨時要急施者郡長以無暇招集因代郡會而議決之
 - 三 由郡長提出於郡會之議案對於郡長述其意見
 - 四 於郡會議決之範圍內將管理財產及營造物重要之事項議決之
 - 五 應以郡費支辦之工事議決其執行之規定但法律命令有別段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 議決郡之訴願訴訟及和解事項
 - 七 此外依法律命令屬於郡參事會權限之事項
- 第五十七條 郡參事會得由名譽職參事會員中選舉委員使檢查郡之出納
- 前項之檢查要郡長或所任命之官吏若吏員立會

第五十八條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條之規定郡參事會準用

之

第五十九條 郡參事會由郡長招集若名譽職參事會員半數以上請求有相當之理由時則郡長應招集之

郡參事會之會期郡長定之

第六十條 郡參事會之會議不許傍聽

第六十一條 郡參事會非議長及名譽職參事會員之定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會議

第五十六條第二之議決時郡長不得加於其議決

郡參事會之議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則依議長所決

會議之顛末記之於會議錄應有議長及名譽職參事會員二名以上署名

第六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之規定郡參事會員準用之但依該條規定會員之數減少而不足前條第一項之數時郡長可以補充員之於其事件無關係者依第五十四條第三項之順序臨時充之仍不足數則可以郡會議員之於其事件無關係者臨時指名充其缺員

第四章 郡行政

第一款 郡吏員之組織及任免

第六十三條 郡得置有給之郡吏員其定員得府縣知事之許可郡長定之

前項之郡吏員府縣知事任免之

第六十四條 於郡置郡出納吏郡長就官吏吏員之中命之

第六十五條 郡經郡會之議決得府縣知事之許可可置臨時若常設之委員委員爲名

譽職

委員之組織選任任期各事項經郡會之議決得府縣知事之許可郡長定之

第二款 郡官吏郡吏員之職務權限及處務規程

第六十六條 郡長統轄一郡爲其代表

郡長擔任事務之概目如左

一應以郡費支辦之事件執行之

二應經郡會及郡參事會議決之事件發其議案

三 管理財產及營造物若特有管理者則監督之

四 命令收入支出及監督其會計

五 保管證書及公文書類

六 依法律命令或郡會若郡參事會之議決徵收使用料手数料郡費及夫役現品

七 此外依法律命令屬於郡長職權之事項

第六十七條 郡長提出議案於郡會之前應交郡參事會審查若郡參事會與其意見不

同則應將郡參事會之意見添於議案提出於郡會

第六十八條 郡長得將郡之行政屬於其職權之一部事務使町村吏員補助執行或委任之

郡長得將郡之行政屬於其職權之一部事務使郡吏員臨時代理

第六十九條 郡會若郡參事會之議決或選舉越其權限或背法律命令時則郡長可依自己意見或監督官廳之指揮示其理由而取消其議決或選舉又凡議決交再議猶不改者可取消之

不服前項取消處分之郡會若郡參事會可訴願於府縣參事會於其裁決不服者可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前項之裁決府縣知事郡長亦得提起訴訟

郡會若郡參事會之議決有害公益則郡長可依自己之意見或監督官廳之指揮示其理由交令再議仍不改者可具狀於府縣知事而請指揮

郡長若郡參事會不服前項府縣知事之處分者可訴願於內務大臣

第七十條 郡會若郡參事會於郡之收支爲不適當之議決時郡長得依自己之意見或監督官廳之指揮示其理由交令再議仍不改時可具狀於府縣知事請其指揮有時可不付再議而直請府縣知事之指揮

郡長若郡參事會不服前項府縣知事之處分者可訴願於內務大臣

第七十一條 郡長得定期日而命郡會停會

第七十二條 郡會若郡參事會不應招集或不成立郡長可具狀於府縣知事請其指揮而處分其應議決之事件第四十二條第六十二條之不能開會議時亦同

郡會若郡參事會不議決其應議決之事件或郡會於招集前所告示之事件不能議決時依前項之例

郡參事會應決定若裁決之事項依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之例此時於郡長之處分得準各本條之規定提起訴願及訴訟

本條之處分應於次會期報告郡會若郡參事會

第七十三條 屬郡參事會權限之事件臨時要急施郡長以無暇招集可爲專決處分而於次會期報告郡參事會

第七十四條 屬郡參事會之事件郡長得依其議決專決處分之

第七十五條 官吏關於郡行政之職務關係除本法律中有規定者外得依國之行政職務關係之例

第七十六條 郡出納吏掌出納事務

第七十七條 郡吏員承郡長之命從事於事務

第七十八條 委員承郡長之指揮監督管理財產若營造物調查郡行政之一部事務或

處辦一時委託之事務

第七十九條 郡事務之處務規程郡長定之

第三款 給料及給與

第八十條 有給郡吏員之給料額並旅費額及其支給方法得府縣知事之許可郡長定之

第八十一條 郡會議員名譽職參事會員其他名譽職員可以受職務所需費用之辦償費用辦償額及其支給方法經郡會之議決得府縣知事之許可郡長定之若以爲不可許可者府縣知事決定之

第八十二條 有給郡吏員之退職料退職給與金遺族扶助料及其支給方法經郡會之議決得內務大臣之許可郡長定之若以爲不可許可者內務大臣定之

第八十三條 退職料退職給與金遺族扶助料及費用辦償之給與有異議者得申告於郡長

前項之異議應交郡參事會決定有不服其決定者得訴頭於府縣參事會於其裁決不

服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前項之決定及裁決府縣知事郡長亦得提起訴願及訴訟

第八十四條 給料旅費退隱料退職給與金遺族扶助料費用辦償其他諸給與歸負擔之

第五章 郡之財務

第一款 財產營造物及郡費

第八十五條 郡得設積立金穀等

第八十六條 郡於使用營造物若公共用之財產者得徵收使用料又於特爲一箇人之事務得徵收手數料

第八十七條 除本法律別有規定外使用料手數料之細則經郡會之議決得府縣知事之許可郡長定之其細則得設過料二圓以下之罰則

處以過料及徵收郡長掌之有不服其處分者可訴願於府縣參事會於其裁決不服者可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前項之裁決府縣知事郡長亦得提起訴訟

第八十八條 郡於公益上必要之時得爲寄附若補助

第八十九條 郡於必要費用及依法律勅令負擔之費用負支辦之義務

前項之負擔除以財產所生之收入及他之收入充用外得分賦於郡內各町村

第九十條 郡費分賦之割合於豫算年度之前依前年度各町村直接國稅府縣稅之徵

收額但有難依本條分賦方法之事情者郡長經郡會之議決得內務大臣之許可可設

特別之分賦方法

第九十一條 對於郡內之一部特有益之事件得依內務大臣所定爲不均一之賦課

第九十二條 郡因其必要得將夫役及現品課於郡內一部之町村但不得課之學藝美

術及手工之勞役

夫役及現品除急迫之時外得算出金額而賦課

課夫役或現品之町村除急迫之時外得以金錢代之

第九十三條 受徵收使用料手數料之告知者見其告知違法或有錯誤受告知書後三

箇月以內可申異議於郡長

前二項之異議應交郡參事會決定有不服其決定者可訴願於府縣參事會於其裁決不服者可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前項之決定及裁決府縣知事郡長町村吏員亦得提起訴願及訴訟

第九十四條 使用料手數料過料及郡之他收入有於定期內不納者可依國稅滯納處分例處分之

記載於本條之徵收金次於府縣之徵收金有先取特權其追徵還付及時效依國稅之例

於本條第一項之場合有不服町村吏員之處分者可訴願於郡參事會於其裁決或郡長之處分不服者可訴願於府縣參事會於其裁決不服者可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前項之裁決府縣知事郡長町村吏員亦得提起訴願及訴訟

本條第一項之處分在其確定以前停止執行

第九十五條 郡爲償還負債或爲永久利益或爲天災事變必要之場合得經郡會之議

決而起郡債

郡會府決起債之時於起債之方法利息之定率及償還之方法均應議決

郡爲豫算內之支出不依本條之例得經郡參事會之議決而爲一時之借入

第二款 歲入出豫算及決算

第九十六條 豫長每會計年度調製歲入出豫算應於年度開始前經郡會之議決

郡之會計年度與政府之會計年度同

郡長提出豫算於郡會時併應提出財產表

第九十七條 郡長經郡會議決得追加已定之豫算或更正

第九十八條 以郡費支辦之事件應期諸數年施行者又期諸數年而應支出費用者經

郡會之議決得於其年期間定各年度之支出額爲繼續費

第九十九條 爲豫算外之支出或超過豫算之支出可設豫備費以充之但不得以充郡

會所否決之費

第一百條 豫算經議決後應即報告府縣知事並告示其要領

第一百一條 郡長經郡會之議決得設特別會計

第一百二條 決算應於翌年之通會常報告郡會

郡長報告決算於郡會之前應交郡參事會審查若與郡參事會意見不同郡長應添郡參事會之意見於決算而提出於郡會

決算應報告於府縣知事並告示其要領

第一百三條 調製豫算之式並費目流用其他財務必要之規定內務大臣定之

第一百四條 郡吏員之身元保證及賠償責任之規定以勅令定之

第六章 郡組合

第一百五條 特定之事務必要共同處理之時府縣知事徵意見於有關係之郡參事會經

府縣參事會之議決得內務大臣之許可可以設置郡組合郡組合之廢止若變更亦同

第一百六條 設置郡組合時府縣知事徵意見於有關係之郡參事會經府縣參事會之議

決得內務大臣之許可應將郡組合之組織事務管理方法並其費用之支辦方法其

他必要之事項定之

第一百七條 郡組合爲法人

郡組合除本章所規定外準用本法律之規定但以勅令設別段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郡行政之監督

第一百八條 郡之行政第一次府縣知事監督之第二次內務大臣監督之

第一百九條 除本法律有別段之規定外於郡行政有不服府縣知事之處分者得訴願於

內務大臣

本法律所規定之異議若訴願自受處分或決定書若裁決書之翌日起算應於十四日

以內提起之但本法律中別定有期限者不在此限

本法律所規定之行政訴訟自受裁決書之翌日起算應於二十一日以內提起之

未受決定書若裁決書者前二項之期間由告示之翌日起算

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之時不得訴願於內務大臣

本法律所規定之異議決定以文書爲之應附其理由

前項之異議決定書交付於申立人

本法律所規定之申立異議提起訴訟其期間計算並天災事變之特例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有申立異議或提起訴願訴訟者行政廳及行政裁判所依其職權或關係者之請求見爲必要時可停止處分之執行

第一百十條 監督官廳監視郡行政之背戾於法律命令否或妨於公益否可以徵集報告行政事務之書類帳簿並有就實地視察事務檢閱出納之權

監督官廳於郡行政之監督上有發必要之命令爲處分之權

第一百十一條 監督官廳於郡之豫算中認有不適當者得削減之

第一百十二條 內務大臣得命郡會之解散

郡會解散之時應於三箇月以內選舉議員

解散後初招集郡會之時郡長不拘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得府縣知事之許可可別定會期

第一百十三條 郡吏員之服務紀律內務大臣定之

第百十四條 揭於左之事件要受內務大臣之許可

一 處分學藝美術及歷史上貴重之物件或大爲變更

二 新設使用料手數料或增額或變更

第百十五條 起郡債並定起債之方法利息之定率及償還之方法或變更之要受內務

大臣及大藏大臣之許可但第九十五條末項之借入金不在此限

第百十六條 揭於左之事件要受府縣知事之許可

一 積立金穀等之設置及處分

二 爲寄附若補助之事

三 處分不動產

四 依第九十二條課夫役及現品但急迫之場合不在此限

五 定繼續費若變更之

六 設特別更計

第百十七條 郡行政應受監督官聽許可之事項監督官聽於不反乎申請許可之趣旨

之範圍內得更正而許可之

第一百十八條 郡行政應受主務大臣許可之事項其中輕易者得依勅令之規定將其職權委任於府縣知事

第一百十九條 府縣知事對於郡吏員得行懲戒處分其懲戒處分爲譴責二十五圓以下之過怠金及解職

府縣知事於行郡吏員懲戒處分之前得命其吏員停職並不支給給料
依懲戒而解職者二年間於其郡之公職不得被選舉或被任命

第八章 附則

第二百十條 本法律在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三十六號郡制已施行之府縣由明治三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其他府縣施行之時期由府縣知事申於內務大臣定之

第二百十一條 屬於郡內總町村之事業並其財產營造物除小學校外由本法律施行之日起移於郡

第二百十二條 依本法律規定屬於府縣知事府縣參事會職權之事件有涉於數府縣

者內務大臣依關係府縣知事之具狀應指定府縣知事及府縣參事會管理其事件

第二百二十三條 在島嶼得別以勅令定其制

前項之島嶼以勅令指定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依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三十六號郡制所選舉之郡會議員郡參事會
員由本法律施行之日失其職

本法發布後至施行之日在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三十六號郡制已施行之府縣要改
選郡會議員而未行改選則其議員至本法施行之日猶應充任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法律施行之際屬於郡會及郡參事會職務之事項要急施者郡長行
之至該會成立爲止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法律所定府縣參事會之職務府縣制施行至府縣參事會成立之間
府縣知事行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法律所定直接稅之種類內務大臣及大藏大臣告示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明治十一年第十七號布告郡區町村編制法其他與本法律相牴觸之

法規在本法律施行之地失其效力

第二百二十九條 爲施行本法律必要之事項以命令定之

郡制 附則